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1期

(总第33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年第1期（总第33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年2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8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吴秀玲 1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

朔政函〔2024〕130号 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4〕132号 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计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5〕1号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4号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5〕7号	1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和国道208线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圪窰段 改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的批复	
朔政函〔2025〕12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N1-01地块 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13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N3-01-17地块 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14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5〕16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泵站项目供地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18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桑干河至应县木塔段项目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	
朔政函〔2025〕19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高铁站-桑干河-应县木塔段 （二期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	
朔政函〔2025〕20号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高铁站至桑干河段项目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

朔政函〔2025〕21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27号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铁路沿线“双段长”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88号 1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各县（市、区）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91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重点交通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2号 2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3号 2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2025年朔州市春运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6号 2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市级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7号 2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8号 24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苑盛任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13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旭等免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14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魏学明免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雁宝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2号 2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兴亮免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3号 2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8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吴秀玲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极具考验、承压前行的一年，也是凝心聚力、奋力作为的一年。一年来，面对煤炭产业下行和新兴产业支撑不足的严峻形势，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经济运行平稳、民生保障有力、社会和谐稳定，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

这一年，我们强化调度、克难奋进，经济运行平稳回升。逐月调度经济运行，深入开展入企帮扶，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6家，争取政策性资金35.49亿元，减税降费及退税4.54亿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化解率83.58%。稳工业。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扛牢稳产保供责任，生产原煤2.15亿吨。发电705亿千瓦时，增长3.7%；其中外送641亿千瓦时，增长14.8%。原煤产量、发电量、外送电量均居全省第一。扩投资。加快“两重”“两新”政策落地，实施项目1443个，总投资2935.3亿元。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0.2%，电力投资增长37.9%，基础设施投资

增长16%。促消费。开展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累计补贴资金1.53亿元，拉动消费12.26亿元。广武滑雪场成功入选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右玉县启动创建南山生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开展“黑神话·悟空”朔州文旅营销活动，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人数、门票收入均增长133%。在多重政策、举措的有力实施下，主要经济指标逐月回升，特别是进入四季度，有利因素不断增多，回升向好态势明显。

这一年，我们向新而行、重塑动能，产业转型夯基固底。能源革命纵深推进。建成智能化煤矿13座，煤炭先进产能占比提升至97%。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80万千瓦。平朔安太堡2×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总装机100万千瓦的16个新能源项目并网，新能源装机达到873.47万千瓦，增长12.94%。中煤平朔煤基烯烃一体化项目纳规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低碳硅芯产业成型起势，5GW光伏全产业链打通，10GW垂直一体化光伏全产业链项目扎实推进，长庚金晶半导体晶圆全产业链项目加快推进。高端陶瓷产业创新发展，怀仁市陶瓷科技艺术创新中心开工建设，怀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成为全省唯一具备日用瓷产品及陶瓷原料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现代医药产业体系初步构建，怀仁医药园区4个项目开工，累计入驻企业24家。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4%、47%。右玉生态肉羊专业镇入

选第三批省级专业镇,省级专业镇营业收入增长18.7%。新认定省级产业链链核企业2家,省级产业链营业收入73亿元。科技创新支撑有力。新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各1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5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20家,提前实现“十四五”目标。晋坤煤研石制备石油催化裂化前驱体为国内首创。

这一年,我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持续迸发。开发区改革持续深化。建立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完成省市县三级向开发区赋权调整。平鲁经开区成功获批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做好国企改革“后半篇”文章。市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度位居全省前列。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简政便民专项行动,实行“打捆审批”模式,审批时限最大压缩82.5%。在全国率先创新开展信用监管标准化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双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农村集体“三资”监测平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实现县级全覆盖。完成农业生产托管36.32万亩。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在10万元以上。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55个,总投资641亿元。

这一年,我们统筹城乡、提升品质,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交通建设成效明显。集太原高铁建成通车。全市铁路年发运量超过2亿吨,全省第一。G336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全线路基贯通。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投用。建成长城一号旅游公路166公里、“四好农村路”212公里。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改造老旧小区15个。改造老旧排水、燃气、供热管网668公里,新增供热面积301万平方米。刘家口水源地供水工程具备通水条件,有效解决市区南部2.6万户居民用水难题。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粮食播种面积414.87万亩、粮食总产25.93亿斤,超额完成省定目

标。建成高标准农田9.46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34万亩。玉米最高亩产2608.9斤,创全省纪录。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6%以上。在全省率先建设奶牛智慧牧场、饲草检测检验中心。右玉羊肉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做法,打造精品示范村30个、提档升级村230个。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营造林2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1.84万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二,六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PM10年均浓度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桑干河(朔州段)被生态环境部选树为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中煤平朔煤矿生态修复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右玉县荣获“新可持续城市与人居环境奖”,为2024年全球唯一获得该奖项“杰出成就类”的县域。

这一年,我们用心用情、办好实事,民生福祉可感可及。全市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连续6年保持在80%以上。省定15件、市定5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促进就业增收。城镇新增就业21776人,新增技能人才12175人。强化社会保障。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22.27万人、25.43万人、22.02万人。建立就业社保基层服务点1341个。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养育补贴标准全面提高。发展优质教育。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6所,新改扩建寄宿制学校6所。市五小、万和小学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圆满完成。市体校获批独立办学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健康朔州。13所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全省检验结果互认范围,28所医疗机构纳入全市检验结果互认范围。4个县(市、区)建成省级健康县。促进文化惠民。开展“五个一批”文化惠民活动1.2万场次,朔州融媒体“N+1+7+n”模式被新华社评为全国市级

媒体融合改革创新典范。社会和谐稳定。保交房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政府债务、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亿元 GDP 信访量、万人信访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社会治安持续好转，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一年来，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双拥工作扎实开展，第三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顺利，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史志档案、外事侨务、地震气象、应急人防等工作全面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残疾、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成绩。

这一年，我们忠诚履职、实干担当，政府效能不断提升。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71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159 件。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扎实推进“2+5”重点问题整改及“15+15”“听民意办实事”项目。突出实干导向，省政府交办的 198 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政府 178 项重点目标任务全部落实，256 项“13710”督办事项全部办结。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常态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奋斗充满艰辛，取得的成绩殊为不易，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勠力同心、不懈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

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朔部队、公安干警和驻朔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朔州改革发展稳定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宏观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前进道路上还面临许多困难挑战，政府工作仍然存在不足。主要是：煤炭工业占比依然居高，转型发展还需久久为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市功能还需完善；“三农”基础薄弱，民生改善任务繁重，生态环境压力较大，对外开放还需深化；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社会治理还有不少薄弱环节；一些干部的责任心、事业心还需增强，能力素质还需提升，等等。我们一定正视困难、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改进！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按照市委七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今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学习和弘扬右玉精神，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聚焦使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扩大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各项转型发展类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综合各方面因素，我们有信心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从发展环境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我省扎实推进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具有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从我市条件看，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年内将投产见效，一批重大项目、交通项目年内将落地开工，转型态势向好，投资空间拓展，可以有力支撑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只要我们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千方百计化不利为有利，竭尽全力变积极因素为发展实绩，就一定能够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一）在全方位扩大内需上发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激发消费潜能。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着力提升群众消费层级。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促进大宗商品消费。持续开展文旅消费促进季，实施九大行动百项活动。挖掘健康、养老、托育等行业消费潜力，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e镇、直播电商基地等平台作用，推广本地特色产品。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施“千集万店”改造工程，完善乡村e镇运营机制，激发农村消费活力。推动成品油流通实现数字化、智慧化监管全覆盖。

扩大有效投资。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聚焦“两重”“两新”，高质量谋划一批牵引力强、成长性好的项目。全年实施项目1275个，总投资

3388.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89亿元。用好“四全工作法”，建好“五张清单”，全流程抓好项目储备、手续办理、开工建设、投产入库等环节。开展项目集中联动审批行动，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加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一季度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复工率达到45%以上，上半年达到80%以上。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用好“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模式，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晋创谷招商、绿电招商、以商招商等，提升招商质效。

推动文旅融合。加快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杀虎口—右卫古城长城核心展示园建设。持续放大“跟着悟空游山西”流量效应，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成立应县木塔研究院，加强应县木塔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持续加强文旅宣传营销，巩固拓展省外客源，提升朔州文旅知名度。

稳定外贸外资。强化外贸企业服务，落实稳定外贸增长政策措施，稳定龙头企业进出口规模。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培育引进多元外贸主体，积极扩大中间品贸易。

（二）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上发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提质升级煤电产业。扛牢能源保供政治责任，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做强做优煤炭产业。围绕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扎实推进煤矿“四个一批”，推动核增产能、增扩资源，全年原煤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建成8座智能化煤矿，年产120万吨及以上生产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提升先进产能占比。聚焦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加快推进中煤平朔煤基烯

烃一体化项目纳规核准开工，实现煤炭从原料到材料、由低端到高端的产业升级。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实施平右 500 千伏汇集站输变电工程，推动总装机 80 万千瓦的 13 个新能源项目并网，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开工，电力总装机突破 2100 万千瓦，全年发电量达到 730 亿千瓦时。完成“三改联动”101 万千瓦，实现煤电机组全覆盖。稳步发展新能源和储能产业，推动平朔 60 万千瓦离网式制氢等 31 个新能源项目建设。

聚链成群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方向，以开发区、产业链、专业镇、晋创谷为载体，推动新兴产业延链补链、聚链成群。实施产业链专业镇扩规提质行动、转型项目建设攻坚行动，推进总投资 971 亿元的 102 个制造业项目，力争年内建成投产 36 个。推动陶瓷、医药、特色食品等产业稳步发展，推动三元炭素年产 10 万吨炭素制品生产线、雅士利奶粉生产线、优尊陶瓷隧道窑改扩建等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充分利用固废原料优势，提升新材料产业市场竞争力；推进 10GW 垂直一体化光伏全产业链等项目建设，打造光伏智能制造产业链。

融合发展数字经济。推动算力资源建设。实施村村通 5G 工程，加快 5G 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发展大数据、信创等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煤矿、城市管理、文旅等领域普及应用，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开展数据授权运营，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

梯次培育经营主体。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规范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法规机制，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畅通要素流动，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强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强化入企服务，开展“三

进四送”活动，引导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个转企、企升规”。加强临退库企业监测分析，“一企一策”指导帮扶。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0 户、限额以上商业企业 120 户、“专精特新”企业 25 户。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积极稳妥依法授权放权，深化管运分离和“三项改革”，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办事效率。支持工业类开发区因地制宜培育 1—2 个主导产业。突出“三率”“三度”导向，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持续推进“三未”项目攻坚，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提升平鲁经开区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水平。探索绿电直供模式，申报省级绿电消费示范园区。加快创建消费品特色园区、国际合作园区。

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整合创新资源，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引进科研院所、创新企业，高标准建成运营“晋创谷·朔州”，打造区域创新引领驱动平台。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协同破题”科研项目组织机制，开展订单式定向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托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山西工学院等院所高校，鼓励和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形成创新共同体，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量计划，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1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5 家。

（三）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上发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打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战，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坚决杜绝违规招录、盲目决策、盲目投资，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土地、技术、数据等要素高效流动。制定朔州市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

建设的若干措施，开展省校合作梯次引才，实施塞上英才计划，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牵引，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建好“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完善“企业安静期”制度。稳步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好即将出台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准入准营举措，完善涉企政策和服务。有效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难题，维护好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折不扣完成省委巡视、省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积极扩大对外开放。以集大原高铁、朔州滋润机场为纽带，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引进发达地区产业、科技、人才等优质资源。深化与晋蒙冀、呼包鄂榆、成渝陕、山西中部城市群等联动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四）在推动新型城镇化上发力，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家园。

持续建设交通强市。推动应繁高速、G208线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圪圹段改扩建、元朔高速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工程开工建设。推动G336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省道宁应线铺龙湾至陈家堡段改建工程建成通车，朔州站迎宾收费站建成投用。加快4条国省道过境改线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实施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行动。建设“四好农村路”217公里。

全面提升城市能级。着力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开展城市体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城市老旧管网、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四水厂、城西垃圾转运站建设。实施北同蒲“平改立”工程，优化提升市政路网。持续抓

好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积极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和高品质住宅建设，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支持各县（市、区）立足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打好特优牌，发展1—2个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特色产业，全面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

（五）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发力，打造农牧融合发展强市。

抓好稳粮保供。围绕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任务，实施“七大工程”。在应县、平鲁实施玉米、油菜单产提升项目15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10万亩以上。建设平鲁、右玉马铃薯籽种培育基地。建设平鲁区、怀仁市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壮大畜牧业规模，确保奶牛存栏稳定在15.3万头、肉羊出栏稳定在475万只、生猪出栏稳定在60万头。

抓好特色产业。实施“四大工程”，粮经饲、农林牧并举，产加销、农文旅贯通。搭建集科技服务、创新创业、销售交易于一体的晋北交易平台。打造雁门肉羊、应县冷凉蔬菜、应县道地中药材、右玉生态肉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生态农业园区，发展田园采摘和乡村旅游。

抓好乡村建设。以国省道干线和高铁沿线、长城一号公路、桑干河沿线村庄为主，重点实施和美乡村建设工程、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再打造30个精品示范村、230个提档升级村。

抓好农村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力争30万元以上的村不低于50%，50万元以上的村不低于15%，100万元以上的村不低于5%。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力争年内完成托管20万亩以上。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监测平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广运用，提升农

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水平。

抓好巩固衔接。完善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三保障”水平。强化就业帮扶，落实帮扶车间、交通补贴、稳岗补助、职业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等政策，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六）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上发力，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推动黄河流域及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三北”工程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营造林16.35万亩。持续开展“三区”综合治理，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抓好地下水超采治理。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化散煤污染治理、秸秆焚烧管控、“散乱污”企业整治，深化涉煤企业专项治理，实施集运站全封闭煤棚建设和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进京畿”生态保护工程，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深入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抓好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有序实施碳达峰朔州行动，持续推进煤电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促进能耗、水耗、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培育绿色工厂，打造以绿电为主的零碳、低碳园区。加大煤矸石、粉煤灰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力度，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

色低碳全民行动。

（七）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发力，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于民。

突出就业创业优先。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拓展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就业空间，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开展大规模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全年培训7000人。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所，扶持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所，改扩建寄宿制学校8所。加快推进朔州师专实训楼、市第四中学高中校舍建设，推动市五小、万和小学建成招生。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确保中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落实教师逐年补充机制。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社会保险适龄人员全覆盖，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做好公益慈善、志愿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推动朔州市大医院、朔城区人民医院三甲标准达标建设。启动市妇幼保健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建设。持续加大全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力度，新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5—10个。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持续推进重大疾病防控、中医药事业发展、医保改革等工作。统筹“一老一小”等民生关切，发展康养产业，办好托育事业。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丰富公共文化供给，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实施全民健身场地建设“补短板工

程”，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在办好 15 件省定民生实事的同时，再办好 5 件民生实事。一是实施市区西北出口改造工程，建设畅通高效交通路网，方便群众出行。二是为持证残疾人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惠及 4.9 万人。三是在现行基础上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惠及 7.45 万人。四是启动朔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惠及 157 万人。五是启动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惠及 9 万人。

（八）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发力，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拧紧压实安全生产链条责任，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持续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紧盯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燃气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深查彻改风险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森林火灾、地质灾害、汛期、极端天气等防范应对。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处突能力。

多措并举防范化解风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争取用更长期、更低成本的法定债务置换全市存量隐性债务，确保融资平台债务、隐性债务按期清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完成保交房任务。

持续用力建设平安朔州。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快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提高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发展人防事业，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强化政治建设。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强化

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当好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

强化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法治意识，增强法治思维，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提升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强化担当作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抓落实”要求，坚持干字当头，树立“四敢”导向，践行“四下基层”，当好“施工队长”。发扬斗争精神，直面矛盾问题不回避，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锻造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切实提升研判形势、把握全局、推进项目、破解难题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强化廉政建设。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蝇贪蚁腐”。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肃财经纪律，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奋力开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新局面，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朔州篇章！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的 批 复

朔政函〔2024〕130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请示》（朔水发〔2024〕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朔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朔州市水网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构建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打造数字孪生水网体系为重点，加强水网互联互通，向上

积极融入省级水网，向下精准对接县级水网，着力构建“三纵三横”水网建设总体格局，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三、你局要牵头抓好《规划》实施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规划》任务。市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同配合与监督管理，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4〕132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

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请示》（朔城管发〔2024〕

10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强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朔州市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由你局牵头组织实施。你局要严格按照《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多方筹措资金，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5〕1号

市应急管理局：

监管职责，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你局《关于对〈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报批的请示》(朔应急发〔2024〕305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特此批复。

你局要认真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4号

应县人民政府：

批复如下：

你县《关于调整应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应政发〔2024〕33号)收悉。现

一、同意你县所报的《应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调整后片区总面积

233.2632公顷。你县要严格按照《调整方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二、你县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你县应确保《调整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调整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实难以实施需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五、《调整方案》批准后，要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确保下一步用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对应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 批 复

朔政函〔2025〕7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原则同意《朔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2. 《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为主线，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目的，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信息化，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和基层防灾能

力建设，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作出贡献。

3. 你局要牵头抓好《规划》实施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确保完成《规划》任务。市直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同配合与监督管理，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和国道208线 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圪窰段改扩建工程 特许经营协议》的批复

朔政函〔2025〕12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批复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和国道208线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圪窰段改扩建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的请示》（朔交发〔2025〕2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签订《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和国道208线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圪窰段改扩建工程特许经

营协议》。

2. 你局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要按程序加快推进项目手续，尽快开工建设。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 规划N1-01地块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1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N1-01用地调整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5〕34号）收悉。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1. 同意《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N1-01地块调整方案》。

2. 同意上述规划调整后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3. 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N3-01-17地块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14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 N3-01-17 用地调整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5〕35号）收悉。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1. 同意《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 N3-01-17 地块调整方案》。

2. 同意上述规划调整后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3. 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5〕16号

平鲁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平政函〔2025〕3号）收悉。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同意《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3.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开发边

界内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758号）要求，要将《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向社会公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指导和管理。

平鲁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好控规对开发区的发展建设指导和调控作用，积极推进项目落地。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泵站项目 供地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18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泵站项目供地方案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5〕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朔城区神头镇新磨村西侧、五花泉南侧的SZCR2024--0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永投（朔州）供水有限公司，用地面积为0.519公顷（合7.79亩）。出让年限50年，实际协议出

让价格不得低于底价，底价由市政府另行确定。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其他规划条件按供地方案执行。请你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 桑干河至应县木塔段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 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

朔政函〔2025〕19号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桑干河至应县木塔段项目已纳入《2021年省级重点工程（第一批）和新开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名单》，项目建设对缓解宁应线的交通压力，优化应县的路网布局，促进应县旅游业的大力发展，实现应县的经济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

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8号）要求，我市已于2024年11月6日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对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桑干河至应县木塔段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进行了论证，具体意见如下：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0248公顷，涉及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为 1.3386 公顷，类型为恒山以北防风固沙与土地沙化防控生态保护红线，且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的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项目符合《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列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情况表。

二、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该项目属线性基础设施，具有不可分割性。受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分布、道路起点和终点连接位置的因素影响，不可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三、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及减缓措施

该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

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在对生态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从施工阶段、运营阶段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进行了较全面分析评价，拟定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降低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程度。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 高铁站-桑干河-应县木塔段（二期工程）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 初步认定意见

朔政函〔2025〕20号

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高铁站-桑干河-应县木塔段（二期工程）是《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规划纲要（2018—2025 年）》中长城一号旅游公路的支线，该项目属于朔州市 2024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区域路网结构、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应县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8 号）要求，我市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对长城一号旅游公路

朔州市应县境内高铁站-桑干河-应县木塔段（二期工程）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进行了论证，具体意见如下：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1426 公顷，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9285 公顷，类型为恒山以北防风固沙与土地沙化防控生态保护红线，且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项目符合《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列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情况表。

二、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该项目属线性基础设施，具有不可分割性。受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一期工程位置的因素影响，不可避免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三、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及减缓措施

该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在对生态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从施工阶段、运营阶段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

影响进行了较全面分析评价，拟定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降低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程度。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 高铁站至桑干河段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 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

朔政函〔2025〕21号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高铁站至桑干河段项目已纳入《2021年省级重点工程（第一批）和新开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名单》，项目建设对缓解宁应线的交通压力，优化应县的路网布局，促进应县旅游业的大力发展，实现应县的经济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8号）要求，我市已于2024年11月6日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对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高铁站至桑干河段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进行了论证，具体意见如下：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1.4492公顷，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0.1921公顷，类型为恒山以北防风固沙与土地沙化防控生态保护红线，且为自然保护地整合

优化后的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项目符合《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列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情况表。

二、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该项目属线性基础设施，具有不可分割性。受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分布、道路起点和终点连接位置的因素影响，不可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三、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及减缓措施

该项目必须且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报告在对生态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从施工阶段、运营阶段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进行了较全面分析评价，拟定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降低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程度。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加快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甲醇加注站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晋制造业振兴升级办函〔2024〕1号）和《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甲醇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措施的通知》（晋工信产业字〔2024〕215号）精神，加快我市甲醇加注站建设步伐，夯实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的发展模式，促进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和煤化工产业协同发展，助推全市制造业振兴升级。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通过新建、改建、撬装方式，建立与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规模相适应的甲醇燃料加注网络。先行建成甲醇加注站6座，各县（市、区）分别建设1座，之后按照全省统一规划部署推进加注站建设任务。

三、工作机制

为切实加强甲醇加注站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分管副市长总负责，各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的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市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组长：刘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明道 市工信局局长
张丽娜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 雕 市住建局副局长
高 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智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彦青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马 强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杨再梁 朔城区常委、副区长
马润平 平鲁区副区长
田 勇 怀仁市委常委、副市长
欧不力·买买提 山阴县副县长
王特祥 应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刘兴中 右玉县委常委、副县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做好甲醇加注站建设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甲醇加注站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做好与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对接工作，协调指导甲醇加注站建设，督促各相关单位，县（市、区）按要求做好协同推进。

市商务局。负责完善并提供朔州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供相关审批部门参考，并指导甲醇加注站规范经营。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甲醇加注站项目的行政审批相关手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全市甲醇综合加注站规划布点，负责做好甲醇加注站建设所需新增用地的规划指标协调和审批工作，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市范围车用甲醇燃料的质量计量监督检查，维护甲醇燃料市场秩序。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属地、分级监督”的原则，负责全市范围内甲醇燃料生产、储存、销售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安全生产

监管，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市住建局。负责已取得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站内的新建房屋建筑的施工安全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做好监管范围内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使用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做好辖区内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工作，按要求完成规划目标。

四、规划布局

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和〈车用甲醇燃料作业安全规范〉的通知》精神，除甲醇燃料撬装式加注装置外，甲醇燃料加注站与加油（气）站联合建站。鼓励全市范围内现有加油（气）站，在建设条件允许前提下，通过改扩建增加甲醇加注功能。

五、建设流程

（一）新建含甲醇加注功能的加油（气）站流程

1. 新建含甲醇加注功能的加油（气）站用地、规划、施工、消防，按照正常建设项目进行手续审批。

2. 用地、规划、施工、消防完成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并对验收合格的站点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属地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企业规范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3. 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完成后，属地县级行政审批局办理营业执照。

（二）现有加油（气）站增加甲醇加注功能审批流程

1. 现有加油（气）站向属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增加甲醇项目，同时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审查，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改造项目的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项目改造完成并验收后，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完成后，属地县级以上行政审批局办理营业执照中增加甲醇经营内容。

（三）企业内部使用甲醇加注站建设流程

1. 企业在建设内部使用埋地式甲醇加注站或撬装式甲醇加注时，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评价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同时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审查，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急管理部门监督企业规范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2. 待项目竣工完成且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应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其行业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经备案同意后，允许投入使用。

3. 对已备案的内部加油站要增加甲醇加注设

施或改造甲醇加注功能的，办理手续相同，须完成备案后再投入使用。

六、监督管理

按照“属地、分级监督”的原则，建立完善甲醇燃料品质监管机制和甲醇加注站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对甲醇燃料生产、储运和加注环节建立常态化的品质监管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甲醇加注站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稳定运行，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七、工作要求

朔州市甲醇加注站建设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办事指南，合力建设高效便捷的甲醇加注站建设审批体系。各成员单位要将甲醇加注站建设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月底前反馈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梳理汇总后报送省制造业振兴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铁路沿线“双段长”制办公室 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市交通运输局、朔州工务段、国能新朔准池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现根据《山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铁路沿线“双段长”制办公室的通知》（晋铁联办发〔2024〕3号）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调整朔州市铁路沿线“双段长”制办

室组成人员，在分管副市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办公室主任：	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张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润峰	朔州工务段段长
	张喜军	国能新朔准池铁路

(山西)有限责任公
司总经理

办公室人员: 闫佳丞 菅志强 张建勇
刘学文 杨力

二、工作职责

1.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内“双段长”各项工作,制定细化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巡查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隐患处置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核激励制度。

2. 组织“双段长”业务培训,学习铁路安全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铁路基本知识、劳动安全知识、隐患排查整治基本规定和程序、铁路交通事故案例,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等,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 督促各级“双段长”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

治工作职责,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双段长”履职检查,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4. 加强资源共享,实现路地联动、上下联动,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难点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加强日常考核,定期通报典型问题,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提出考核建议,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平安建设、安全生产考核和铁路基层站段安全绩效考核。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各县(市、区)公路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4〕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6〕5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56号)文件要求,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的公路建设拆迁补偿标准应由项目所在市级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后印发。

为加快推进朔州市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顺利落地,保障我市公路项目沿线的居民权益,请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或该行政区域内涉及公路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标准,于2025年1月3日前上报市交通局,市交通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发文确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重点交通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 通 知

朔政办函〔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山阴元营至朔城区高速公路（S5512）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工程、国道208线怀仁王家堡至山阴薛圪窰段改扩建工程、G336朔州市境内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等重点交通项目的顺利推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重点交通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重点交通项目前期对接、调度协调、建设推进等工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为重点交通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张 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刘红宇 市发改委主任
-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 宋卫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翟云丰 市住建局局长
- 雷发明 市水利局局长
- 高成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刘晓琰 市文旅局长
- 寇元斌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杨再梁 朔城区区委常委、副区长
- 贺永兴 平鲁区副区长

- 潘亚非 怀仁市副市长
- 郭东申 山阴县副县长
- 任 瑞 应县副县长
- 魏 斌 右玉县副县长
- 张金顺 朔州公路分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尚兴阳、张亮、文建华兼任。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前期工作组。

- 组 长：张 亮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副组长：张金顺 朔州公路分局副局长
- 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 刘 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杨 文 市文旅局副局长
- 段剑仁 市发改委总经济师
- 张 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刘鹏飞 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服务中心副主任

职 责：负责与省直有关部门对接，争取支持，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协调设计和咨询单位加快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并及时向用地保障组提供线路坐标；负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按照应繁高速和国道208线改扩建工程6月底前控制性工程开工、元朔高速改线工程10月底前控制性工程开工的要求，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统筹做好全线开工前期各项工作，确保按进度

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负责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用地保障组。

组长：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刘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职责：负责项目用地的现场调查及确认；负责统筹办理先行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指标；负责征地材料的审核、组卷上报等工作；负责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相关县（市、区）负责辖区内项目沿线征地、

拆迁、补偿等工作；按时限负责协调解决辖区内出现的具体问题，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上述重点交通项目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动撤销。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 专用章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启用印模

根据工作需要，现启用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2025年朔州市春运工作专班的 通知

朔政办函〔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全市春运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成立2025年朔州市春运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综合统筹全市春运组织保障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共同做好 2025 年春运工作。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高明道 市工信局局长
- 成 员：朱 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 许 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 史玉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 任晓隆 市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李文义 市文旅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李希文 市卫健委副主任、市疾控局局长
- 谢广华 市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 马 强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 秦 炜 市气象局副局长

- 靳竹华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张立军 市总工会帮扶中心主任
- 李智兴 团市委副书记
- 林 杰 朔州车务段副段长

三、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副局长杨秀峰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

（三）专班自成立起运行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春运结束后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 建设市级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四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市级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拟定“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发展战略、规划和配套支持政策并协调组织实施。加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强化市县两级对“晋创谷·朔州”的统筹布局、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推动“晋创谷·朔州”成为朔州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 成 员：吴跃焕 山西工学院院长

朱少英 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吴淑琴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李向阳 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 峰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国梁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苑冬梅 平鲁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红宇 市发改委主任
 刘国清 市教育局局长
 李武魁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连彩霞 市科技局局长
 高明道 市工信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石剑英 市促投局局长
 杨为国 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马金强 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
 朱 旺 市委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马润平 平鲁区副区长
 吴 琳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魏志勇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
 主任、平鲁区产业研究院院长
 马新成 三一硅能（朔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武魁、
 连彩霞、马金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研
 究提出需工作专班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工作
 专班议定事项，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工作，加强与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完成工作专班交
 办的其他事项。

工作专班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晋创
 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全部结束后自动
 撤销。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专
 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朔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
 建设，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
 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启用“朔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

启用印模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苑盛任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13号

朔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苑盛为朔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人选。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旭等免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高日平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副局长职务。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特此通知。

张旭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朔州市人民政府

苑盛朔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学明免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特此通知。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朔州市人民政府

魏学明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5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雁宝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1月24日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任命：

刘雁宝为朔州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
长（正处级）；

韩良军为朔城区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其朔州
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

蔚志现朔州市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

陶亚岱朔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刘威宏朔城区人民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徐日红朔州市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兴亮免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3号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1月24日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提名免去：

李兴亮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